

附表 8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0 年 9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北市	6 人次	5.66%	3.61%
<b>新北市</b>	<b>10 人次</b>	<b>9.43%</b>	<b>6.02%</b>
臺中市	9 人次	8.49%	5.42%
臺南市	7 人次	6.60%	4.22%
高雄市	7 人次	6.60%	4.22%
桃園縣	6 人次	5.66%	3.61%
新竹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新竹縣	4 人次	3.77%	2.41%
苗栗縣	1 人次	0.94%	0.60%
彰化縣	8 人次	7.55%	4.82%
南投縣	3 人次	2.83%	1.81%
雲林縣	7 人次	6.60%	4.22%
嘉義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<b>嘉義縣</b>	<b>10 人次</b>	<b>9.43%</b>	<b>6.02%</b>
<b>屏東縣</b>	<b>15 人次</b>	<b>14.15%</b>	<b>9.04%</b>
臺東縣	3 人次	2.83%	1.81%
花蓮縣	5 人次	4.72%	3.01%
宜蘭縣	2 人次	1.89%	1.20%
基隆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澎湖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3 人次	2.83%	1.81%
連江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<b>合計</b>	<b>106 人次</b>	<b>100.00%</b>	<b>63.86%</b>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  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